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31元/股的价格向662名激励对象授予3,766.94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陆晨先生、董事武建涛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